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8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近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募集工作。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人数为342人,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6,811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金额合计占比为22.29%,均符合《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尚未开始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H股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先生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通知,方润刚先生将其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方润刚	否	4,800,000	14.24%	1.54%	2019年3月20日	2022年6月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方润刚	33,710,350	10.8%	3,600,000	10.68%	1.15%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购回交易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254.6万元变更为16,319.17万元,并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05464Q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叁佰壹拾玖万壹仟柒佰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3年0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李忠明
营业期限	2000年06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冷成形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压铸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机械配件的加工及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832号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药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10,891,300.0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29%。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到账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维康药业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专户	税收地方留存补贴	2022年6月	10,891,300.00	现金	1、《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招商项目投资协议书》【2018年】1号;2、《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9)26号。	是	否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披露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10,891,300.00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利润总额10,891,300.00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情况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69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5,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7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6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同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折合人民币5,400万元(大写)伍仟肆佰万元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五)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医疗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中草药种植;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15,763.27	83,218.81	132,544.46	78,578.50	328,642.81	4,657.19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27,788.10	83,518.16	144,269.94	87,923.82	98,628.97	327.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债权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债务人: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

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招商银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招商银行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担保期限: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874422ESX10号)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5,400万元

担保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874422ESX10号)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1,3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33%。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7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70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德业合伙企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688,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3.87%;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79,50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55%。以上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所持股份自公司2021年12月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公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号),公司股东诚德业合伙企业拟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390,51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股东苏州和益拟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079,50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5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022年4月29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至76,339,577股。2022年6月9日,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9,241,450股。由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诚德业合伙企业拟减持数量不变,减持比例调整为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苏州和益拟减持数量不变,减持比例调整为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诚德业合伙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2,0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72%;苏州和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5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illegible]

注:"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69,525,820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illegible]

注:"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均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99,241,450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生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建元二期")和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建元三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4,279,879股、4,800,000股、3,000,005股(合计持有22,079,884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57%、1.20%、0.75%(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元生创投及新建元二期所持股份已于2022年6月23日起上市流通,新建元三期目前未到解禁日期。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元生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600万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本次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元生创投已于2022年5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持股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元生创投、新建元二期及新建元三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元生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279,879	3.57%	IPO前取得:14,279,87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建元二期	4,800,000	1.20%	与元生创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新建元三期	3,000,005	0.75%	与元生创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7,800,005	1.9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元生创投	300,060	0.07%	2022/6/24-2022/6/30	80.00-81.64	不适用

注:上述股份系元生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纳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纳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元生创投所作承诺,不涉及大宗交易方式下减持计划披露。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元生创投	不超过:6,000,000股	不超过: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	2022/7/22-2023/1/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基金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 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限售期内,本企业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一年末总股本计算基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因基金到期及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123,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505,6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上海扬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台瑞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雨帆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九麟投资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之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 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3683839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人民币4,5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42期A款;

●产品期限:8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8.09万股,发行价格为31.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8,775.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5.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49.64万元。2021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42期A款	4,500	1.05-3.55	87天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26日	否
合计			4,500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现金管理活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关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42期A款
产品代码	22ZH242A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4,5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年7月1日
产品期限	87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9月2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2.50%×N/M
产品收益说明	1、1.05%+2.50%×N/M,1.05%,2.5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3.5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2、产品观察期:2022年7月1日(含)-2022年9月22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84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3、产品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87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640.03	190,708.09
负债总额	20,685.12	20,084.52
归母净资产	161,954.91	170,452.89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8.60	-237.4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1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